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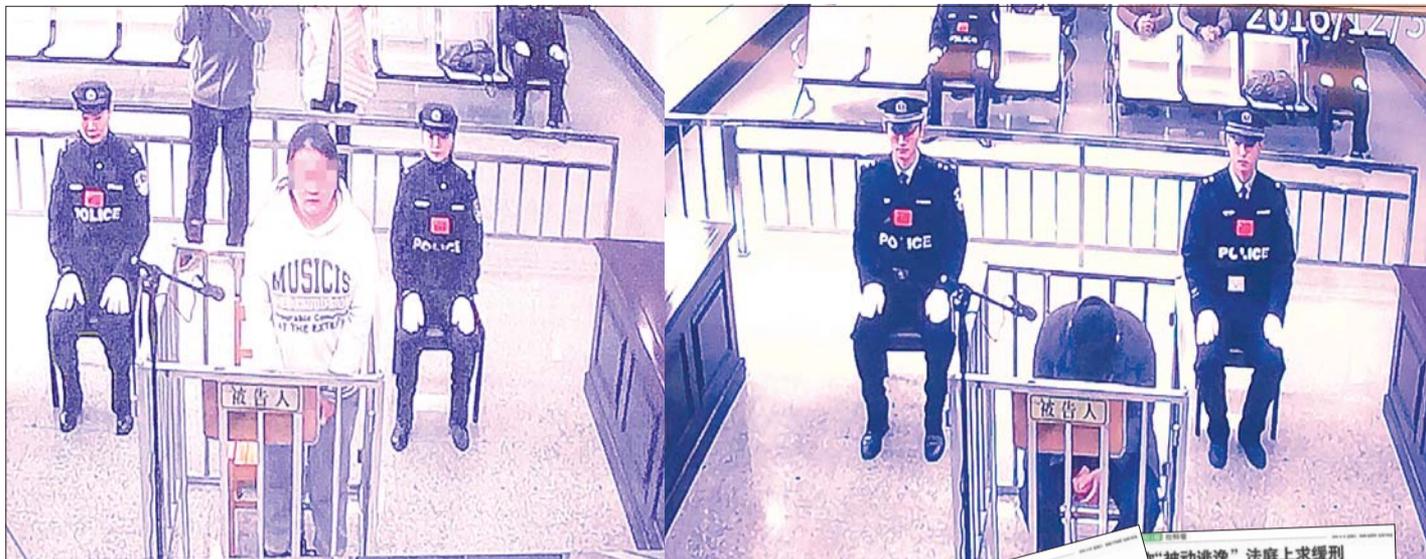
肇事弃童两主犯获缓刑 市民说太轻

代理律师和法学专家详解量刑缘由,两人有自首情节且积极赔偿

□记者 吴永功

生活日报12月30日讯 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历城102省道“3·18撞童弃童案”,在年末终于画上了句号。12月30日上午,历城区法院对被告人安某交通肇事案、被告人张某伟窝藏案分别作出一审判决。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安某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;以窝藏罪判处张某伟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。案件双方当事人及家属均对这一结果无异议。审判法官宣读判决书时称,女司机安某自私且冷漠。

▶女司机安某和车主张某伟到庭受审。



1 女司机肇事逃逸 车主将孩子扔在绿化带

“现在开庭!”12月30日,在2016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,历城区法院第十审判庭对备受各界关注的“3·18撞童弃童案”进行宣判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,2016年3月18日22时44分许,女大学生安某驾驶张某伟的鲁NZE336凯迪拉克越野车,饭后沿S102线由西向东行驶。越野车上的乘客还有车主张某伟以及车主的朋友张某某、常某某

及常某某之子。当凯迪拉克行驶到历城区郭店镇曹家馆村路口处时,恰好7岁的男童小杨和奶奶沿人行横道由南向北步行至此。安某观察不周,意外将孩子撞倒,造成孩子脑部及全身多处损伤。

历城交警大队调取的监控录像显示,当天22时44分02秒,孩子被撞倒后,张某伟下车将孩子抱起,与孩子的奶奶一起穿过马路,

来到对面辅道的绿化带附近。22时46分19秒,常某某驾驶肇事车辆,载着安某驶离事发路口。22时47分15秒,孩子的奶奶离开,张某伟随即即将孩子放在绿化带外侧的台阶上,向东逃离现场。

经法医鉴定,孩子的损伤属重伤二级。该事故经历城交警大队认定,安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

本报对此事进行了持续关注。

2 两人共赔偿近79万 得到孩子家属的谅解

经法院审理查明,案发后当晚,张某伟、安某回到山东协和学院附近居住的宾馆,次日赶往齐河欧乐堡游玩。之后,张某伟驾车带安某离开济南,藏匿在张某某在河南省商丘市经营的加油站附近。

2016年3月23日,历城交警大队民警通过监控录像确定肇事车辆后,电话通知车主张某伟带肇事司机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,3月24日,张某伟

与安某至济南交警中队投案,安某对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,张某伟对窝藏安某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这样令人发指的举动让很多市民十分愤慨,引发全国舆论关注。在11月份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,孩子的家属曾经十分激动,当庭咒骂被告人。孩子小杨的代理律师许仕文说,前期双方矛盾的根源就在于赔偿医疗费方面。上次开庭

审理之后,法院对被害人和被告人双方进行了庭外调解,达成了双方都能接受的和解协议。

记者从法院了解到,事故发生后,安某的家属代其与被害人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,共计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210000元;张某某的家属代其与被害人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,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577800元,被害人家属对两被告人予以谅解。

庭审现场

女司机胖了一圈 男车主左顾右盼

□记者 吴永功

出现在法庭上的被告人安某,与一个月前相比身材明显变胖,且有了双下巴,在法警的带领下进入法庭后,她全程低头,安安静静,没有任何小动作。

12月30日上午10点钟,对安某的审判结束之后,还是在这个法庭,进行了另外一场与此案相关的刑事犯罪判决——被告人张某某

伟窝藏罪公开开庭宣判。张某某被法警带上法庭的时候,除了手铐之外还戴着脚镣,从进入法庭开始,他便左顾右盼,神情似乎有些不安。在被告席上坐下后,他弯着腰,将头深深往下低着。在法官宣读判决书时,他依旧不时左右张望一下。并且,坐在被告席上的他还有不少小动作,时而伸一伸袖口,时而摸一把脸颊,显得心神不宁。

3 判决前女司机深呼吸一口气 法官指其自私冷漠

上午10点,安某在法警的引领下缓步站到了被告席上,此时距离当初事故发生已经过去9个多月。此时的她,与11月15日开庭受审时相比,身材明显胖了一大圈。再次走上被告席,她看上去神情有些紧张,大大的眼镜框后,双眼始终盯着地面。在法官宣读判决书内容前,她微微低着头,深深呼了一口气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安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发生重大事故,致一人重伤,肇事后逃逸,且负事故全部责任,公诉机关指控其犯交通肇事罪成立。对于公诉机关建议对安某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意见,于法有据,予以采纳。安某的辩护人关于安某具有自首情

节,且通过积极赔偿获取被害方谅解,建议对其从轻处罚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,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采纳。但是,被告人安某在过失撞伤年幼的被害人后,没有积极施救,而是不顾被害人的伤情逃离现场,且在次日仍旧去游乐场游玩,可见被告人的自私及对无辜生命的冷漠。

相关新闻

市民不理解称判太轻了 代理律师和法学专家称量刑没问题

□记者 吴永功

“啊?怎么判的这么轻啊?”“不判刑吃瓜群众不愿意!”“判二缓二,有没有法律专业的朋友给解读解读?”……12月30日上午,判决结果出来后,很多市民表示不理解,认为情节如此恶劣,最后的结果却并不重,道理上说不通。

“法律适用没问题。”山东政法学院刑法学博士孙杰表示,根据法律规定,判处三年以下的情形,如果有自首情节且达成被害方谅解,一般是判处缓刑。山东政法学院刑法学博士季晓军也同意孙杰的说法,在他看来,公

众有对被告人处以重刑的期待,这可以理解,法院的判决“定罪正确、量刑恰当”,判决结果以法律效果为准,呼吁公众看待此案以法律为准绳,而非情感判断。作为受害人一方,能够获得治疗资金是很值得欣慰的现实结果。

被害人的代理律师许仕文表示,孩子的家属对于结果表示认可。之前的矛盾根源也就是赔偿问题,经过法院庭外调解后已经和解。对安某和张某伟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的法律适用恰当,符合司法实践的规律。目前,孩子经过二次手术后恢复良好,除了语速稍慢,肢体协调性稍差外,其他情况都不错。

4 进行适当从轻处罚 两人均被判二缓二

安某在藏匿数日后得知交警部门已掌握确切线索,才与张某某投案自首,其自首情节亦应与案发后即主动投案的自首情节在量刑时有所区别。故即便安某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获取了被害人的谅解,根据其犯罪情节,仅对其适当从轻处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,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安某有期徒刑二年,缓

刑二年。被告人张某某明知安某驾驶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,事后非但没有积极救助伤者,而是安排同乘人员及肇事者逃离现场,阻止其他人员报警,又将肇事者安某带至外地,企图使安某逃避法律追究,其行为构成窝藏罪。公诉机关建议对张某某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量刑意见,符合本案实际,于法有据,予以采纳。辩护人关于张某某具有自首情节,且通过积极赔偿获取被

害方谅解,建议对其从轻处罚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,符合相关法律规定,予以采纳。张某某在得知交警部门已掌握确切线索后,才与安某投案自首,其自首情节亦应与案发后即主动投案的自首情节在量刑上有所区别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,以窝藏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。

最后 **1** 天 (免费): 种口好牙过幸福新年 (详见今日特刊T58版)

“免费、特惠 (50%) 种植牙” 仅剩1天, 0531-88810555 (仅限30名)